

十二、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1-JZCG-G2025-0057 项目（分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一、二类收集点运营（标的名称）属于未列明的其他服务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厚之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804.768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6.107114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项目规范化桶点运营（标的名称）属于未列明的其他服务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厚之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804.768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6.107114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3. 项目厨余清运点位服务（标的名称）属于未列明的其他服务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厚之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804.768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6.107114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4. 项目硬件设施更新小区（标的名称）属于未列明的其他服务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厚之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804.768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6.107114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5. 低价值可回收物（标的名称）属于未列明的其他服务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厚之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804.768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6.107114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6. 项目各类活动及宣传场次（标的名称）属于未列明的其他服务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厚之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804.768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6.107114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7. 餐厨处理站运营（标的名称）属于未列明的其他服务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厚之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804.768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6.107114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厚之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2025.7.02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